

采购项目编号：ZTC2025FW023

西安市莲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莲湖区重点建设项目
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西安市莲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中金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 年 11 月 07 日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8
第四章 资格审查	23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4
第六章 磋商办法	2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59

西安市莲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莲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莲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新世纪大厦 9 层 91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C2025FW023

项目名称：莲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莲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平台运营服务	莲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莲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莲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各供应商财务状况审计报告需赋加二维码，并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码截图）。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售价： 0 元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新世纪大厦 10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新世纪大厦 10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 获取采购文件：2025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现场报名方式：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前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新世纪大厦 9 层 916 室获取采购文件。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莲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 159 号

联系方式：029-872953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新世纪大厦 9 层 916 室

联系方式：029-895271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西安市莲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电话：029-87295360

陕西中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07 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中金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莲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拟对西安市莲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莲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TC2025FW023

二、项目名称：西安市莲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莲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西安市莲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莲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莲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各供应商财务状况审计报告需赋加二维码，并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码截图）。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三）磋商文件获取地址：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四）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发布变更公告，并将修改后的磋商文件通过邮箱发送给供应商，

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

(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地点：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八、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线下进行磋商。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 159 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29-87295360

代理机构：陕西中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新世纪大厦 9 层 916 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寇超

联系电话：029-89527191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莲湖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高莎莎

联系电话：029-876140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280,000.00 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

		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不缴纳
12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按标准收取。（若按标准收取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计取。）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 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2）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 2、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计算出占磋商报价的百分比，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非强制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予计分。
--	--	--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莲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陕西中金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莲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金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莲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金招标有限公司。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送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现场进行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磋商响应文件的样式、签署和装订

一、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二、供应商应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供电子版内容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U 盘存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五、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七、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八、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九、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 PDF 格式，须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扫描后生成的 PDF 文件刻录入 U 盘存储。（递交的 U 盘应仅存储该文件；U 盘作为投标资料介质不予退还。）未按规定制作电子版文件或磋商现场电子版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十、存储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时，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是升级为最近 10 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打开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时，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

2.4.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电子版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可以用封袋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且在外层包装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 封套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 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7.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会议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磋商会议全程录音录像，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磋商会议纪律等；

（三）磋商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四）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次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将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五）磋商会议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六）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视同认可会议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金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金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金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寇超

联系电话：029-89527191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新世纪大厦 9 层 916 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西安市莲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莲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莲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00	28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十五五”重大项目谋划储备“三张清单”工作方案》《陕西省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西安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认真执行“三张清单”工作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高质量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调度机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提升改造莲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平台，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综合管理平台，跟陕西省重点项目管理平台、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和西安市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2. 功能需求 1. “三张清单” （1）规划编制：规划编制是统筹未来发展的顶层设计，旨在绘制清晰可行的行

	动蓝图。其内容体系分为：重点专项规划，聚焦全局性、战略性领域，作为总体规划的核心支撑；一般专项规划，针对特定领域或重点任务，明确具体目标和实施路径；行业规划，则立足特定行业发展需求，制定细化的发展策略与行动计划。通过多层次规划的有机协同，共同构成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完整规划体系。 （2）政策性资金项目清单：聚焦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金融工具等中央政策性资金和用于项目建设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重点投向领域，每个政策投向对应建立项目储备清单并动态管理。 （3）规划项目支撑清单：建立“十五五”区级专项规划、区级部门相关行业规划，逐一形成与规划目标、指标和任务相匹配的项目支撑清单并动态管理。 （4）重点产业链项目招商清单：围绕重点产业链，逐一形成与目标产值规模和延链补链强链任务相匹配的项目招引清单并动态管理。 2. 月度进展调度看板 实时对莲湖区或各项目单位的项目情况进行调度，展示项目开竣工、入统、投资信息。构建图形化界面，直观展示重点项目月度投资完成率、开竣工率、形象进度等关键指标，支持穿透式查询与对比分析。 3. 手续调度看板 实时填写或从第三方平台直接抓取立项、环评、用地、能评、等手续文号和批文，建立手续办理情况看板，一张图了解各项目单位及要素保障部门手续办理进展情况。 4. 招商引资项目 建立从项目策划、洽谈、协议签约到落地的全过程管理档案，助力招商工作精准化。 （1）策划包抓项目：责任单位及乡镇部门能够录入和管理他们的重点项目和策划项目，包括添加新项目、更新现有项目信息以及删除不再需要的项目记录。 （2）洽谈项目：用户可以在此页面对已经洽谈的项目进行录入、修改、查询、删除、导入、导出、查看详情等操作，同时洽谈项目一键转入协议项目库、合同项目库。可填写洽谈进展。 （3）协议项目：协议项目分为战略合作协议项目、意向协议项目、产业合作协议项目、用户根据签订协议类型进行标记，填写进展、修改、查询、删除、导入、导出、查看详情等操作，同时洽谈项目一键转入协议项目库、合同项目库。 （4）合同项目：统计已经签订的招商合同项目，进行项目的查询、数据录入、详细信息查看、自定义显示数量，并能够对项目数据进行导入、导出、删除和编辑。 5. 一键成文 一键成文模块是一个集成了数据汇总、对比分析和文档导出功能的综合性工具。 6. 争取中省项目 争取中省项目分为两大板块，包含争取中省项目库、争取中省项目调度库。 （1）中省项目库：支持用户录入、查询、查看详情、自定义显示数量、自定义选择显示的字段信息、导入、导出、删除和修改中省项目库项目信息，还提供了多条件快速查询、数据分析和合计项目数量的功能。 （2）中省项目调度库：中省项目调度库支持用户查询、录入、查看详情、自定义显示数量、导入、导出、删除和修改中省项目调度信息，并提供了多条件快速查询、数据分析和合计项目数量的功能。同时，还支持用户自定义选择显示的字段信息。通过这些功能，用户可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优化资源利用。
--	--

	7. 资金看板 从“资金拨付情况”与“建设单位情况”两大维度进行立体化统计。看板清晰呈现进度资金、尾工尾流资金、前期经费及结转资金等关键类别，全面追踪资金流向与执行进度。 8. 要素保障首页 现新增“要素保障部门”专属首页。该页面集中展示各部门所负责的项目手续办理全貌，清晰区分“已办理”、“正在办理”、“未办理”状态，方便管理者快速掌握进度。 9. 资金跟踪 新增“资金跟踪项目”板块，致力于构建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资金管理闭环。该板块集中呈现政府投资计划项目总览，并提供前期经费申请、尾留资金申请、进度资金申请及结转资金拨付等核心功能菜单。通过系统化跟踪与规范化流程，实现项目各阶段资金的按需申报、动态监控与合规拨付。 10. 第三方接口打通 通过 API 接口无缝打通省级重点项目管理平台、陕西省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及西安市投资项目管理平台。项目信息只需在莲湖区平台一次填报，即可实时同步至上级各平台，彻底解决多头填报、数据不一致问题。 3、技术要求 1. 先进性、成熟性与稳定性：采用主流、成熟的技术架构和开发框架，确保平台在高并发访问下的稳定、高效运行。 2. 开放性与可扩展性：系统架构应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采用微服务、模块化设计，便于未来功能扩展和系统升级。 3. 安全性与可靠性：建立全方位安全防护体系，保障数据存储、传输和使用安全。 4 易用性与可维护性：提供简洁直观的用户界面和清晰的操作逻辑，并具备完善的后台管理工具，降低日常运维难度。 5. 系统性能：页面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关键数据查询与分析操作响应时
--	---

	间不超过 5 秒；系统应支持至少 500 用户在线并发操作。 6. 运维保障：提供完善的系统监控、告警和故障恢复机制，确保平台年均可用性不低于 99.9%。 7. 知识转移与培训：供应商需向采购方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和操作培训，确保采购方技术人员能掌握系统架构与维护技能，业务人员能熟练使用平台各项功能。 4、服务要求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服务商应执行的相关服务标准和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一）项目组织与管理要求 必须组建经验丰富、人员稳定的项目实施团队，明确指定一名全职、权责对等的项目经理，作为唯一联络人统筹项目全程，并报采购方备案。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核心成员。 （二）服务标准 1. 及时响应：乙方保证在 1 小时内给出响应，24 小时内恢复系统，3 日内解决问题，并提交书面报告备档，保证每年不少于 2 次的现场巡检服务。 专业知识和技能：技术支持人员应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为客户提供准确、全面的技术支持以及全面的技术培训指导。 5、成果要求 本项目最终须交付一个功能完备、运行稳定、体验流畅的"莲湖区重点项综合管理平台"升级版本，其核心成果必须完整实现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全部新增功能模块，包括但不限于"三张清单"动态管理、各类调度与资金看板、"一键成文"及第三方接口对接等；并确保系统所有数据展示准确、逻辑清晰、响应迅速，性能与安全指标达到既定要求，最终通过采购方的正式验收，实现平台综合管理能力的全面提升。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满足完成项目实施所需人员配备要求。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满足完成项目实施所需设施设备要求。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供应商自备工作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按国家、行业性标准或专家评审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甲方需于签订合同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金额 50%,产品交接并经终验合格且系统培训完成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增值税发票(按合同约定每一笔支付金额开给采购人),投标单位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各供应商财务状况审计报告需赋加二维码，并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码截图）。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9	非联合体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说明：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符合性审查，按废标处理。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①磋商小组的组成、职责、职能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专家在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磋商小组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三）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对已经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与合格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评审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6.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未出现重大缺漏项。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及盖章有效，字迹清晰可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合同条款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没有重大偏离及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说明：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按废标处理。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的；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4.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或响应的内容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活动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0. 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1. 响应产品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的；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应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磋商报价内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4.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5. 第二次磋商报价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的。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6.3.4 最终磋商报价

一、方案评审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报价，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报价。
3. 最终磋商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最终磋商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5.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7.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8. 最终磋商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磋商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4）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六、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七、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八、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6.3.9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 值%
磋商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	10
政策理解与需求分析	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政策理解与需求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①政策理解与需求分析内容详细全面、非常准确，得 7 分。 ②政策理解与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准确得 5 分。 ③政策理解与需求分析内容简单，基本准确得 3 分。 ④政策理解与需求分析内容理解内容粗略，准确性较低得 1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7
重难点理解与解决方案	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难点理解与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项目重难点理解非常准确，解决方案详细全面、切实可行得 7 分。 ②项目重难点理解准确，解决方案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③项目重难点理解基本准确，解决方案简单、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 ④项目重难点理解不准确，解决方案粗略、可行性较低得 1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7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功能需求中①“三张清单”、②月度进展调度看板、③手续调度看板、④招商引资项目、⑤一键成文、⑥争取中省项目、⑦资金看板、⑧要素保障首页、⑨资金跟踪、⑩第三方接口打通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对应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性：内容充分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具体的描述； 2、方案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合理清晰，可行性强； 3、方案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0 分） 评审内容中每项完全满足一条评审标准得 1 分，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每项最高得 3 分。 本项评审因素最高得满分 30 分。 注：“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相关情形。	30
工作计划及进度保障	依据各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提供的工作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①工作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7 分。 ②工作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③工作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内容简单、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 ④工作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内容粗略、可行性较低得 1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7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依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制定的服务质量目标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①质量目标非常明确，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善，切实可行得 7 分。 ②项目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③项目质量目标基本明确，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 ④项目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保证措施粗略，可行性较低得 1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7
拟投入项目人员	依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员人数、学历、相关证书、专业程度、从事专业年限、相同或类似项目经验、岗位配置合理性、职责分工明确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项目团队非常专业且项目经验特别丰富，人员调配及职责分工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7 分。 ②项目团队专业、项目经验丰富，人员调配及职责分工方案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③项目团队专业程度及项目经验能够基本保障项目实施，人员调配及职责分工方案具有一定	7

	可行性得 3 分。 ④项目团队专业程度及相目经验较难保障项目实施，人员调配及职责分工方案可行性较低得 1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仪器设备 配备	依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的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配备数量充足、专业、先进且全面，能够充分保证项目实施，得 4 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配备完整合理，专业性较强，能够保证项目实施，得 3 分。 ③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配备基本合理，具有一定专业性，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实施，得 2 分。 ④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配置不足，专业性低，较难保证项目实施，得 1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4
保密措施	依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提供的相关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①保密措施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得 4 分。 ②保密措施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③保密措施内容简单，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2 分。 ④保密措施内容粗略，可行性较低得 1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4
服务承诺	依据各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提出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①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具体，表述非常明确得 7 分。 ②服务承诺内容完整，表述明确得 5 分。 ③服务承诺内容简单，表述基本明确得 3 分。 ④服务承诺内容粗略，表述不明确得 1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7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以供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

采购包 1: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复函代理机构。
- （三）采购人出具“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告知其评审排序及评审得分。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TC2025FW023

西安市莲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莲湖区重点建设项目

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 分项报价表	
四、 服务要求偏离表	
五、 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六、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七、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八、 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九、 供应商承诺书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中金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西安市莲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莲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TC2025FW02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并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一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注： 1. 磋商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供 应 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				

备注：1. 供应商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 应 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注：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正偏离与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注：

-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要求正偏离与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

根据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及第六章“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格式自拟）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供 应 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学 历	专 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 应 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入职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曾经担任过的 相关项目	1	项目 名称	完成时间	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位	
	2				
	3				
	4				
	5				
其他需补充的 情况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人员身份证明相关资料。

附件 4：其他人员基本情况表（投入多人可复制此表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入职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 任务					
曾经参与的相关 项目	1	项目 名称	完成时间	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位	
	2				
	3				
	4				
	5				
其他需补充的 情况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人员身份证明相关资料。

七、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各供应商财务状况审计报告需赋加二维码，并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码截图）。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 应 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7: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响
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 8:

非联合体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 应 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此项。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八、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 应 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供应商承诺书

(1)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 应 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若没有填“无”。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莲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 (单位名称)

西安市莲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莲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ZTC2025FW023),由陕西中金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莲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莲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xxxxxxx。(乙方服务投入人员详细名单及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等信息后附)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最终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

(二)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

(2)付款条件说明: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甲方需于签订合同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金额50%,产品交接并经终验合格且系统培训完成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增值税发票(按合同约定每一笔支付金额开给采购人),投标单位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行业验收标准或规范，能够通过项目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同时遵循科学、合理、可行的原则。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5、甲方有权依据服务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 6、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 7、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若有）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内容，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进行。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需求。
4.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项目的有效实施，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致，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6、乙方的服务成果与甲方要求有矛盾或未达到项目需求时，乙方需根据意见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

- 7、乙方有义务对在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涉密信息予以保密。

.....（若有）

五、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 1、服务地点：乙方自备服务地点。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六、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必须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对每道工序均须落实到人，专人负责，保证服务实施质量。
- 2、服务期间应确保人员稳定，响应及时。

七、验收

1.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按国家、行业性标准或专家评审验收。
2. 项目完成后，甲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验收标准或规范，进行考核验收，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采购要求。

八、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3) 乙方应当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并对员工进行保密教育。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出现遗漏或错误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直到达到要求。若乙方拒绝补救或补救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会同相关单位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

结论为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根据服务需要对未尽事宜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除保密相关义务要求外）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